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劳人仲案〔2021〕5448号

申请人：蒋开银，男，汉族，1962年6月1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新宁县。

委托代理人：李丽，女，广东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 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黄敏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露明，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余琳琳，女，该单位员工。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炜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法定代表人：陈婵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毅威，男，该单位员工。

第三被申请人：江西省炜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萍乡市。

法定代表人：区铭坤，该单位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卢志财，男，该单位员工。

第四被申请人：广东广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高腾，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静，女，该单位人事副经理。

委托代理人：解桑，男，该单位法务经理。

案由：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

申请人蒋开银诉第一被申请人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炜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江西省炜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广东广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蒋开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丽、第一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露明、余琳琳、第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毅威、第三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卢志财、第四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郭静、解桑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本人2013年10月19日入职，工作部门为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保安部，工资标准为2350元/月起。本人签订有三方协议、劳务外包合同等，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本人仍在职。本人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间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要求补缴断缴的社会保险。为维护本人合法权益，特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的加班费68260元（当庭申请撤回该项仲裁请求）；二、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三、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四、确认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5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五、确认申请人与第四被申请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六、第一被申请人补缴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社会保险、第二被申请人补缴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的社会保险、第三被申请人补缴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5月31日的社会保险、第四被申请人补缴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社会保险。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劳动合同保管期限为2年，故我单位无法确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二、申请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三、补缴社会保险不是劳动争议范围。四、申请人曾在穗劳人仲案〔2021〕3721号案请求确认劳动关系，该案已作出裁决，与本案构成重复仲裁。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有合同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的劳动合同，我单位也有发放工资，但申请人第三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

第三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的第一项仲裁请求与穗劳人仲案〔2021〕3721号案构成重复仲裁。二、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有2次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5月31日、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但申请人的第四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

第四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已经穗劳人仲案〔2021〕3721号案处理，申请人属于重复仲裁。二、我单位确认申请人的第五项仲裁请求，申请人成为我单位员工，我单位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0年6月1日入职第四被申请人，工作地点先后为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作岗位为保安。第四被申请人每月15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申请人上一个自然月的工资。第四被申请人自2020年6月起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截止至庭审之日，申请人仍在第四被申请人在职工作及缴纳社会保险。2021年6月15日，申请人向本委申请本案仲裁。

庭审中，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均表示，申请人于2016年4月1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并签订有合同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的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至2018年4月1日止，期间申请人的工资由第二被申请人发放。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均表示，申请人于2018年4月2日入职第三被申请人，并签订有2次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双方劳动关系至2020年5月31日止，期间申请人的工资由第三被申请人发放。

庭上，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仲裁时效问题存在较大争议。申请人主张，本案前其并无向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主张确认劳动关系事宜，而其工作地点一直未变，劳动关系主体的变更以及用工方式并非其可控，其也不知悉，从穗劳人仲案〔2021〕3721号案的仲裁情况也可表明其对劳动关系并不清楚，故其不认可其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均主张申请人要求确认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

另查，申请人于2021年4月2日向本委对该案第一被申请人广东广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江西省炜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广州广电智慧社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案号为穗劳人仲案〔2021〕3721号），申请人在该案的仲裁请求为：一、第一、第四、第五被申请人支付2013年10月19日至2019年12月30日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98723元；二、第一、第四、第五被申请人支付2013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带薪休年假工资2450元；三、第一、第四、第五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5月端午节加班工资434.5元；四、第一、第四、第五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5日居家隔离工资1000元；五、确认申请人与第四被申请人2013年10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劳动关系。

又查，申请人于2021年6月28日向本委提交增加被申请人和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广州红海瀚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合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申请人，并对该两单位提出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广州红海瀚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存在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与广州合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存在劳动关系。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陈述、第一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第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第三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第四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增加被申请人及对增加的被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申请仲裁时应确定其仲裁申请的被申请人，而申请人在本案立案后要求增加本案被申请人，于法无据，本委不予同意，并对申请人在本案对增加的被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亦不予同意。

关于撤回加班费仲裁请求的申请。申请人当庭申请撤回加班费仲裁请求，符合意思自治的法律原则，本委予以照准。

关于确认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地点、工作岗位一直未变，虽然因此存在工作年限合并计算的可能性，但劳动关系是特定劳动者与特定用人单位建立的法律关系，其应是明确和具体，且限于特定主体之间。由此，即使存在工作年限合并计算的情形，也不能认定特定劳动关系主体的劳动权利义务在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继续存续，以及并非不适用仲裁时效或符合时效中止、中断的法定事由。另申请人也无时效中止、中断的法定情形。由上，申请人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确认2020年6月1日前分别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一年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确认与第四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问题。按申、被双方的陈述、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及在职情况等，申请人要求确认与第四被申请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并非社保征收机构，补缴社会保险问题不属于劳动仲裁审理范围，本委对此不再审理。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四被申请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 裁 员：郭 曙 东

二○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陈 嘉 雯